附件2

《宁波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是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重要载体。为分级分类推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，提升孵化服务效能，持续优化科创生态体系，支撑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，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，我局起草形成了《宁波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5年6月，我局在排摸梳理全市孵化器现状、调研了解同类型城市做法的基础上，启动《宁波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工作，形成了初稿。7月，我局征求了各区（县、市）科技管理部门意见，同时组织召开宁波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建设工作座谈交流会，征求我市各类孵化器意见建议。下步，我局将吸收市级有关部门、各区（县、市）科技管理部门和公开征求反馈意见，进一步修改完善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宁波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六部分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明确工作职责。明确了宁波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的基本要求和培育方向。同时，界定了市科技局、各区（县、市）科技管理部门在孵化器认定管理等方面的主要职责。

（二）明确认定条件。一是提出我市孵化器3类分型，分别为基础型、标准型和示范型。二是提出5项基本认定条件，一是对孵化场地作出要求；二是对申报主体及运营团队作出要求；三是对创业团队或在孵企业提出要求；四是对孵化服务能力作出要求；五是对投融资能力作出要求。三是提出“在孵企业”“毕业企业”要求和申报原则。

（三）明确认定程序。一是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，孵化器运营主体对照认定条件，自愿提交申请及证明材料。二是区（县、市）科技管理部门经初步审核及实地核查后，向市科技局提交推荐名单。三是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和实地抽查，并根据评审情况提出拟认定名单，并予以公示后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（四）完善日常管理。一是建立评价机制，市科技局每年组织绩效评价，并对我市孵化器进行常态化监督。二是建立动态管理机制，提出市级孵化器运营主体若发生重大变更，应在三个月内向所在区（县、市）科技管理部门报告，由市科技局进行统一备案，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变更。三是落实一票否决机制，孵化器有弄虚作假、严重失信、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形的，予以撤销，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四是明确统计机制，市级及以上孵化器需按国家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要求，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。

（五）明确促进机制。一是认定支持，对新认定的孵化器，转型或升级的孵化器，进行差额奖补。二是服务支持，鼓励孵化器加强与高校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及社会组织等单位的合作，为在孵企业提供精准服务。三是金融支持，鼓励孵化器开展投融资服务，并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。四是设备支持，在大仪网中设立孵化器服务模块，支持企业使用科技消费券。